

桦甸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1
第一节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1
第二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主要特点	1
第三节 上一轮规划实施成效	4
第四节 矿业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	5
第五节 形势与要求	7
第二章 指导原则和目标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1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3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3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3
第三节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4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18
第一节 稳步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工作	18
第二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8
第三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9
第四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20
第五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22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27
第一节 加快绿色矿山建设	27
第二节 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28
第六章 规划保障措施	30

第一节 落实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30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30

第三节 切实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31

第四节 进一步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31

总 则

为统筹部署桦甸市“十四五”时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按照《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吉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桦甸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桦甸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桦甸市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 年）》，结合相关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编制《桦甸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矿产资源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桦甸市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适用于桦甸市所辖行政区域。

《规划》以 2020 年为基期，以 2025 年为目标年，展望至 2035 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桦甸市是吉林市辖县级市，位于吉林省东南部，东界敦化，南临靖宇、抚松、辉南，西接磐石，北与永吉、蛟河毗邻。地理坐标东经 $126^{\circ} 16' \sim 127^{\circ} 45'$ ，北纬 $42^{\circ} 34' \sim 43^{\circ} 29'$ ，幅员面积 6624 平方千米。全市现辖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5 个街道、6 个镇、3 个乡，人口总数 34.13 万人。

2020 年桦甸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7.1 亿元，规模工业总产值实现 30.87 亿元，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实现 30100 元和 16200 元。矿业总产值 8.58 亿元，占吉林市矿业总产值 36.13%。

第二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主要特点

矿产资源丰富，种类相对较多。我市是吉林省矿产资源大市（县）之一，素有“矿都”之称。截止 2020 年底，桦甸市已发现各类矿产 58 种（以亚矿种为基本统计单位），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 40 种。已开发利用矿产 33 种。列入吉林省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的矿产为 34 种。

专栏 1 已发现和开发利用的矿产				
矿产种类			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	未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
大类	工业类型	数量		
能源矿产	能源矿产	2	煤、油页岩、	

专栏1 已发现和开发利用的矿产				
矿产种类			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	未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
大类	工业类型	数量		
金属矿产	黑色金属	4	铁	锰、钒、钛
	有色金属	9	铜、铅、铟、镍、钴、钼、铋	锡、钨
	贵金属	2	金、银	
	稀有金属	2		铌、钽
	稀土金属	1		钇
非金属矿产	矿物类	11	自然硫、硫铁矿、刚玉、红柱石、硅灰石、长石、方解石、磷	压电水晶、熔炼水晶、冰洲石
	岩石类	23	熔剂用灰岩、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制灰用灰岩、含钾岩石、建筑用砂、冶金用脉石英、硅藻土、陶瓷土、砖瓦用粘土、建筑用玄武岩、饰面用闪长岩、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霞石正长岩、建筑用大理岩、水泥用大理岩、泥炭	白云岩、脉石英、建筑用石料（凝灰岩）、建筑用闪长岩、石墨（隐晶质）
	宝玉石矿产	2	宝石	玉石
水气矿产	水气矿产	2	矿泉水	地下水
合计		58	查明资源量矿种 40 种（列入省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矿种 34 种）、开发利用矿种 33 种。	未查明矿种 18 种
注：1、加粗字体为列入吉林省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的矿种；2、加下划线为已开发利用矿种				

全市已查明资源量的矿产地 174 处，其中大型 6 处，中型 13 处，小型 155 处；能源矿产 9 处、金属矿产 129 处、非金属矿产 35 处；水汽矿产 1 处；其中油页岩、铁矿、金矿、银矿、铋矿和铅矿为桦甸市优势矿产，资源储量丰富，资源潜力较大。

专栏2 桦甸市主要矿产查明资源量情况					
矿产类别	矿产名称	矿区个数	资源量单位	保有资源量	居吉林市位次
能源矿产	煤炭	4	千吨	18961.58	2
	油页岩	5	千吨	645827.65	1
金属矿产	铁	31	矿石 千吨	225378.95	1
	铜	12	铜 吨	20688.15	2

专栏 2 桦甸市主要矿产查明资源量情况					
矿产类别	矿产名称	矿区个数	资源量单位	保有资源量	居吉林市位次
	锑	2	锑 吨	42360.84	1
	铅	8	铅 吨	74511.91	1
	锌	7	锌 吨	85345.05	2
	镍	2	镍 吨	2307.87	3
	钼	6	钼 吨	233133.84	3
	金	40	金 千克	114154.25	1
	银	17	银 吨	334.29	1
非金属矿产	硅灰石	1	矿石 千吨	167.32	2
	硅藻土	1	矿石 千吨	28	2
	水泥用灰岩	4	矿石 千吨	50761.80	3
	硫铁矿	2	矿石 千吨	4886.60	3

重要矿产资源地域分布特色明显。能源矿产煤炭、油页岩等主要分布在桦甸市城区附近；铁矿集中分布在夹皮沟、红石砬子镇一带；金矿主要分布在夹皮沟、二道甸子、公吉、横道河子等乡（镇）一带；铜、铅、锌、钼、镍等金属矿产以及硅灰石、含钾岩石、方解石、霞石正长岩等非金属矿产主要分布在桦郊、八道河子、横道河子等乡（镇）一带。

矿石质量优劣不一。桦甸市油页岩资源丰富，含油率居全国首位，含油率为 10.81%，最高值可达 21.56%。铁矿绝大多数为贫矿，矿床平均品位 TFe 15.85 %~35.11%，常山铁矿矿石品位较高，但规模小；金矿品位较高，桦甸市夹皮沟金矿二道沟区大型矿床的平均品位达 Au 11.15 g/t；硅灰石为针状、低铁、低烧失量、高白度，属优质硅灰石；硅藻土为Ⅲ级品。

矿产资源找矿潜力较大。桦甸市成矿地质条件好，在老牛沟铁矿、夹皮沟金矿深部及外围具有良好的找矿前景，在桦郊乡找寻金矿、在红石砬子镇一带玄武岩盖下找寻铁及多金属矿、在八

道河子镇一带找寻钼矿的潜力较大。另外，桦甸市方解石、霞石正长岩、硅灰石、含钾岩石等非金属矿产资源也具有较大找矿潜力。

第三节 上一轮规划实施成效

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以来，充分发挥了规划的宏观调控和指导性作用，各项工作成效显著，在新发现矿产地、新增资源储量、重要矿产开采总量、矿山数量等方面较好地完成了规划既定指标，为全市矿业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显著。全市累计投入各类地质勘查资金 1.46 亿元，主要投向矿种为铁、金、钼矿及建材非金属矿，取得了较大的找矿成果，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6 处，超额完成了三轮规划指标，新增金矿金属量 40 吨，钼矿金属量 1.0 万吨、铁矿 91.9 万吨。

矿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依法有序退出一批产能低下、破坏环境以及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积极推进矿山整合，超额完成了三轮规划矿山数量指标，全市持证矿山数由 2015 年的 94 家减至 2020 年的 85 家，中型及以上矿山 14 家，占比 16%以上，矿山规模结构进一步优化。积极推进绿色矿山试点工作。

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规划期内，累计投入治理资金 615.28 万元，其中政府出资 267.80 万元，完成 11 个历史遗留废弃无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任务，治理面积 8.7 公顷；企业自筹

资金 347.48 万元,完成环境恢复治理矿山 13 个,治理面积 24.38 公顷。截止 2020 年末,尚无入库绿色矿山。

矿政管理工作不断加强。完成采矿权招拍挂出让 5 宗,采矿权交易额达 633.58 万元;生产矿山年度储量动态监测达到 100%;督促矿业权人按时进行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公示率 98%,处理异常情况 4 个,加强了对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监管。处理违法案件 10 个。完成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存储向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制度转化。

第四节 矿业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

一、矿业发展现状

(一)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现状

全市已全面完成了 1/100 万区域地质调查和重力调查,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区域重力调查、水系沉积物测量、自然重砂及 1/10 万航空磁测;完成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水系沉积物测量 25 幅。

截止 2020 年底,全市共有有效探矿权 90 个,勘查主矿种主要为金矿 62 个、铁矿 9 个、铜矿 4 个、多金属 3 个、含钾岩石 2 个和钼矿 2 个。探矿权勘查总面积 570.98 平方千米,勘查阶段为详查以上的 76 个,占比 84.44%。

(二)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全市 85 处矿山(不含闭坑矿区)中大型 1 处,中型 13 处,小

型 71 处，大中型矿山占比 16%以上。按开采矿种分为煤炭 2 个，油页岩 5 个，铁矿 19 个，金矿 25 个，钼矿 2 个，镍矿 1 个，锑矿 2 个，铜矿 3 个，铅矿 1 个，石灰岩 2 个，饰面用花岗岩 1 个，水泥用大理岩 1 个，水泥用石灰岩 1 个，陶瓷土 1 个，宝石 1 个，大理岩 1 个，方解石 3 个，硅灰石 1 个，建筑石料用灰岩 2 个，建筑用花岗岩 2 个，建筑用砂 2 个，冶金用脉石英 4 个，长石 1 个，制灰用石灰岩 1 个，矿泉水 1 个；按生产状态分为在建矿山 3 个、正在开采矿山 27 个、停采矿山 55 个。2020 年，全市矿山从业人员 3845 人，年产矿石量 287 万吨，实现矿业总产值 8.58 亿元，矿业总利润-6341 万元。

矿产资源“三率”水平接近或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金矿开采回采率为 83.99%~96.24%，其他固体矿产资源矿山一般为 80%以上；选矿回收率一般在 75%~95%。

（三）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生产矿山因采矿挖损、压占土地面积共计 998.52 公顷，已累计投入治理资金 459 万元，治理面积 50.12 公顷。累计投入治理资金 2678.28 万元，完成 27 个矿山治理项目。其中投入治理资金 267.80 万元，完成 11 个历史遗留废弃无主矿山治理项目，治理面积 8.70 公顷；投入治理资金 2410.48 万元，完成 16 个有主矿山治理项目，治理面积 374.64 公顷。

落实企业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改革要求，生产矿山建立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

二、存在的问题

1: 5 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仍有空白区，重要成矿区带尚未形成全覆盖，重要成矿区带综合研究程度不够。矿业市场活力不足，地质勘查投入逐年下降。大中型矿山占比不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偏低，开发利用深度和广度不够，矿业高质量发展有待加强。绿色矿业发展进展缓慢，绿色发展理念还未真正成为全社会的普遍价值追求；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积极性不高，尚未有入库绿色矿山。受保护区、生态红线约束，部分探矿权勘查工作受影响，部分采矿权也处于挂起状态（未注销）。

第五节 形势与要求

一、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桦甸市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生态经济创新进入快速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近期出台的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文件表明，矿产资源产业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面没有变，全市产业结构布局优化调整，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对矿产资源的刚性需求依然旺盛；另外还存在着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日益趋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空间有限，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对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等诸多难题以及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矿业高质量发展、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等各项艰巨任务。桦甸市矿业发展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

资源需求：矿产资源储量现状要求提高资源保障能力。从全

市矿产资源储量现状与保障程度分析，主要有四种情况：一是资源储量丰富，不仅可自给，能满足本市中长期经济发展需要，而且可供应域外市场的矿产，主要有铁矿、金矿、银矿、锑矿、铅矿等矿产；二是资源储量较丰富，能满足本市近期经济发展需要的矿产，主要有钼矿、饰面用花岗岩；三是资源储量不足，保障程度较低，部分矿山已资源危机，不能满足本市需求的矿产，主要有煤等矿产。在未来五年必须加强能源、金属矿产的勘查力度，提高资源保障能力。

高质量发展：资源开发利用方式要求提高发展质量。我市大中型矿山企业比例不高，为 16%，资源开发规模化、集约化的广度和深度不够。因此，矿业发展必须转变资源利用方式，提高资源有效保护、规模开发和集约利用水平，实现矿业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环境要求：生态环境趋紧要求加快矿业绿色发展。我市“三区三线”总面积占全市国土总面积 53.40%，目前位于保护区中探矿权 7 个，占全市探矿权总数的 8.24%，采矿权有 3 个，占全市采矿权总数的 3.49%，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空间压力越来越大。因此，要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扰动，加快矿业绿色发展。

二、规划要求

根据当前矿业发展形势，规划期内桦甸市要优化资源开发结构布局，加强重要尤其是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力度，强化资源保

障能力，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推进绿色勘查，加快绿色矿山建设，保护矿区生态环境，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要全面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全面落实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新要求。实现资源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

第二章 指导原则和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我市“生态旅游胜地、健康产业新城、新型能源强市、绿色矿业基地”发展定位，坚持服务于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两个大局，以油页岩、金矿、铁矿、钼矿、石灰岩和建筑用砂石等矿产为重点，优化资源开发保护格局，强化资源高效合理利用，推进矿业绿色发展，实现全市矿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资源开发与经济发展相结合。积极改善矿业发展环境，着力突出区域重点矿种和重点矿区，因地制宜，统筹规划，以矿业开发服务地方经济建设为出发点，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矿业经济体系，促进矿业经济可持续发展。

坚持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统一。加强准入管理，优化调整矿产开发利用结构，合理调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加强科技创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推动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促进资源科学开发、有序开发和综合开发。

坚持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强化资源开发监管力度，大力发展绿色

矿业，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着力构建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坚持资源管理与改革创新相衔接。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矿产资源管理领域创新，不断改进监管思路，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切实提升矿产资源管理现代化水平，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2025 年规划目标

矿业经济目标：在提升优势矿产资源利用效率，加大金矿、铁矿、铜矿等战略性矿产资源矿产勘查开发力度，加快能源资源基地建设的基础上，逐步扭转矿业经济低迷的局面。到 2025 年末矿产品年产总量预计达到 2200 万吨，矿业年产值力争达到 11 亿元，促进我市矿业经济平稳发展。

矿产资源勘查目标：落实上级规划在我市设定的能源资源基地和钼矿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区和勘查区块，全面推进矿产资源勘查，新发现和评价大中型矿产地 1 处，预期新增铁矿资源量（矿石量）1000 万吨、金矿资源量（金属量）3 吨、铜矿资源量（金属量）1 万吨，提高资源保障和供给能力。

矿产资源开采与保护目标：落实上级规划要求和我市经济发展需求，确定煤炭、硅灰石、建筑用砂、建筑用石料等重点矿种开采量总量，合理调控开发利用强度。

矿业高质量发展目标：新建矿山生产规模严格执行我市规定

的最低开采规模设计标准，矿山总数量控制在 106 个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30%，矿山结构趋于合理。矿山开采“三率”指标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促进矿山结构调整，推动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绿色矿山建设与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目标：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形成绿色矿山建设新格局。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矿区生态环境修复，生产矿山不产生新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专栏 3 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矿产资源 勘查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处	[1]	约束性
	新增资源 量	铁矿	矿石 万吨	[1000]	预期性
		金矿	金 吨	[3]	预期性
		铜矿	铜 万吨	[1]	预期性
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 与保护	重要矿产 资源年开 采量	煤	原煤 万吨	{30}	预期性
		硅灰石	矿石 万吨	{1}	预期性
		建筑用砂	万立方米	{30}	预期性
		建筑用石料	万立方米	{420}	预期性
	矿山数量		个	{106}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30}	预期性

注：[]表示 5 年累计数；{}表示规划期末数量

二、2035 年展望

矿业经济稳中向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更加合理，矿产资源保障程度和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配置更加规范合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绿色勘查开采方式基本普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矿产资源管理体系和监督体系更趋完善，科技创新助力矿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落实上级规划的管控要求，根据经济发展对矿产的需求，结合桦甸市矿产资源找矿潜力，规划期内重点勘查矿种：铁、金、铜、含钾岩石、石灰岩等矿种；重点开采矿种：铁、金等矿种；限制勘查硅藻土；禁止开采砂金、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湿地泥炭等矿种。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根据桦甸市矿产资源禀赋条件、开发利用现状和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结合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保障战略布局和吉林省勘查开采重点工作部署，落实吉林市划定的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专栏 4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区内资源	管理措施
1	桦甸金、铁矿业重点发展区域	夹皮沟镇、红石砬子镇	金矿、铁矿、镍矿、铜矿、银矿	支持矿山深部及外围找矿，增加资源保障程度；鼓励改进采、选、冶技术和设备，提高三率水平，降低生产成本；督促大中型矿山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加快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模式，带动小型矿山发展。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内，加强主要矿种地质勘查工作，提高资源保障能力；依托优势资源，鼓励企业引进先进生产技术，加大产业转型升级力度，促进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条件具备时，重点发展区域可建设工业园区，营造产业聚集、协作创新的集中发展平台。规划期内，力争充分发挥资源产业重点发

展区域内的资源优势，带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第三节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关要求，科学划定矿产资源勘查重点区域和勘查开采规划区块，作为正确引导各类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资金投入和相关政策支持的重点目标。

一、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区域布局

能源资源基地。落实全国规划确定的能源资源基地 1 个，位于老牛沟-夹皮沟，面积 551.30 平方千米，主要矿种为金、铁、多金属。

专栏 5 能源资源基地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主要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NY01	吉林省桦甸市老牛沟-夹皮沟金铁多金属矿能源资源基地	夹皮沟镇、红石砬子镇	金矿;铁矿;多金属	551.30

积极推进能源资源基地建设，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以铁、金、多金属等矿产为重点，大力推进深部及外围找矿，夯实资源家底，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开采总量调控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基地内矿山企业配置；支持大型矿山企业按照资源禀赋采用科学的开采方式加速产能建设，依法开展小型矿山联合重组，促进后续冶炼、精深加工产业一体化发展，实现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

国家规划矿区。落实全国规划确定的国家规划矿区 1 个，位

于横道河子-八道河子，桦甸市内面积 324.42 平方千米，主要矿种为钼、多金属。

专栏 6 国家规划矿区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主要矿种	面积 (平方千米)	隶属的省规划国家规划矿区
GK01	吉林省桦甸双杨树钼多金属矿国家规划矿区	横道河子乡；八道河子镇	钼矿；多金属	324.42	吉林省永吉大黑山-桦甸双杨树钼多金属矿国家规划矿区

国家规划矿区内，优先保障同类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提高准入门槛，鼓励采用安全高效的勘查技术与设备，实现找矿突破，维护资源安全，稳定资源供给，形成战略性矿产安全供给的接续区。本着规模开发、集约利用、工艺先进、绿色环保的原则，合理控制钼矿开发利用强度，推动产业整合，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和节约利用。

二、重点勘查区布局

重点勘查区。落实省规划划定的重点勘查区 5 个，分别位于夹皮沟、二道甸子、八道河子、桦郊等地，总面积 950.24 平方千米。

专栏 7 重点勘查区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平方千米)	隶属的省规划重点勘查区
1	吉林桦甸夹皮沟金矿重点勘查区	夹皮沟镇	256.76	省规划 KZ001 吉林桦甸夹皮沟金矿重点勘查区
2	吉林桦甸二道甸子金及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	二道甸子镇	319.64	省规划 KZ010 吉林桦甸二道甸子-漂河川金及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
3	吉林桦甸八道河子镇金、银、铜、石墨矿重点勘查区	八道河子镇	210.95	省规划 KZ009 吉林磐石马鞍山金、银、铜、石墨矿重点勘查区
4	吉林桦甸金沟村金、铁矿重点勘查区	夹皮沟镇	147.90	省规划 KZ012 吉林抚松细鳞河-安图海沟金、铁

专栏 7 重点勘查区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平方千米)	隶属的省规划重点勘查区
5	吉林桦甸先锋村金、铁矿重点勘查区	桦甸乡	14.99	省规划 KZ011 吉林辉南石棚子-安口金、铁矿重点勘查区

重点勘查区内，优先安排战略性矿产、优势矿产和大中型矿山深部和近矿外围资源勘查项目，优先投放探矿权；统筹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开展商业性矿产勘查，促进找矿重大突破；鼓励实施绿色勘查，引导技术创新，加强新方法新技术的应用；实施综合勘查、综合评价，落实勘查准入、退出机制，提升勘查效果。

三、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布局

规划期内，为合理部署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工作，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发挥规划空间管制依据作用，全面落实上级规划，并合理划定市本级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一）勘查规划区块

全面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 14 个勘查规划区块，市本级划定 16 个勘查规划区块。其中金 12 个、铜 2 个、玄武岩 2 个、硅灰石 1 个、含钾岩石 2 个、宝石 1 个、石灰岩 1 个、水泥用灰岩 1 个、冶金用脉石英 3 个、制灰用石灰岩 1 个、石墨（隐晶质）1 个和饰面用花岗岩 3 个。

加强勘查规划区块管理，保障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工作秩序。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勘查结构布局，合理安排区块投放总量和投放时序，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勘查主体。优先投

放重点勘查区内的探矿权，保障战略性矿产和紧缺矿产及我市优势矿产的地质勘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

（二）开采规划区块

市本级划定 20 个开采规划区块，开采主矿种以砂石土类矿产为主，其中水泥用石灰岩 2 个、冶金用脉石英 1 个、建筑用玄武岩 5 个、建筑石料用灰岩 5 个、建筑用花岗岩 4 个、建筑用石料（凝灰岩）1 个、建筑用大理岩 1 个和建筑用砂 1 个。

加强开采规划区块管理，按照“规划管控、市场配置、权责一致”的要求，健全完善审查机制，合理配置资源，优化开发布局；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对应一个开采主体，严禁将矿产地化大为小和分割出让。优先对大中型矿产地投放采矿权；投放采矿权时，应以批复的开采规划区块为依据，对已设探矿权符合探转采要求的，在设置采矿权时视为符合规划。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一节 稳步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工作

推进绿色勘查工作。在勘查过程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及和谐勘查要求，施工过程中应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编制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勘查实施方案；在满足地质勘查设计要求的前提下，尽量以浅钻代替槽探工程、以便携式钻机代替传统钻机，采用一基多孔、环保型泥浆循环使用并回收等绿色勘查技术方法，最大程度地避免或降低生态环境负面影响；把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贯穿于地质勘查项目立项、方案、施工和验收全过程。

开展综合勘查评价。探矿权人必须对取得的探矿权范围内的矿产资源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各类矿产地质勘查在提交主矿种资源储量勘查报告的同时，必须对区内共伴生矿产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未进行综合勘查和综合评价的成果，不予进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第二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根据我市矿产资源特点、市场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分解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规划期内煤炭、硅灰石和建筑用砂石矿开采总量调控指标。通过总量调控指导采矿权合理有序投放，并根据调控指标加强监管，健全完善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机制，遏制盲目扩大生产规模导致的恶性竞争，充分发挥规划调控作用，实现资源合理开发高效利用。

开采总量控制。落实上级规划开采指标，对全市主要开采矿种设定预期性总量调控指标，重点对煤炭、硅灰石和建筑用砂石矿产实行总量控制（专栏 3）。

矿山数量控制。严格控制全市矿山数量，逐步关停大矿小采、生产规模低下的生产矿山。推进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减少小型矿山数量，全市矿山到 2025 年矿山总数控制在 106 个以内。

第三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一、确定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按照矿山开采规模和矿床（区）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结合我市的产业政策，确定本级出让登记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其它矿种生产规模严格执行国家、吉林省和吉林市确定的最低开采规模（附表 6）。

新建矿山实行最低开采规模准入；生产矿山低于最低开采规模的，应进行改造升级，达不到要求的逐步关闭或取缔；对于提能整合的矿山，简化程序，由双方或多方协商达成协议后，可按整合后的范围和办矿主体提供相关资料，申办采矿权。

砂石土类矿山开采范围内矿产资源储量必须满足 5 年以上的开采需求；建筑石料新建矿山设计生产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30 万立方米/年，已有矿山接续区内资源量不能满足 5 年要求的，可按 5 年期确定实际生产规模，但不得低于 10 万立方米/年。提倡山体整体开发，严格控制开采最终境界。

二、优化矿业规模结构

（一）调整矿山规模结构

根据我市矿产资源禀赋特点、现有矿山规模结构及矿业产业发展方向，规划期内，严格控制新建矿山数量，重点优化调整建筑用砂石类矿产矿山规模结构。通过“淘汰一批、整合一批、提升一批”的方式，推进矿山规模化经营，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巩固市场供应。力争到 2025 年，全市矿山数量控制在 106 个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30%。

（二）优化矿产品结构

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以油页岩、金矿、石灰岩、建筑用砂石类矿产为重点，鼓励矿山企业做好深入细致的市场调研，根据市场需求，加大科技投入，依靠科技进步与创新，发展资源综合利用和深加工产业，延长产业链，实现资源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最大化，推动形成我市特色的矿产资源开发新格局。

第四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一、绿色勘查准入

地质勘查项目工作前，应编制地质勘查工作实施方案，并按照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要求，对地质勘查工作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分析，在工作实施方案中编制绿色勘查章节，明确项目绿色勘查工作的具体内容、技术要求和保障措施等。切实从源头抓起，实现对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最小化。

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

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条件，新建矿山生产规模必须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开采规划区块范围内矿产资源储量必须满足 5 年以上的开采需求。严格落实上级规划，不再新建日处理岩金矿石 300 吨以下的露天开采项目，100 吨以下的地下开采项目。

三、开发利用水平准入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准入管理，新建矿山应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严格执行重要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不得采用国家限制和淘汰的采选技术、工艺和设备，严格准入门槛，加强监督管理。

四、绿色矿山建设准入

新立采矿权出让，要在出让合同中明确绿色矿山建设的义务。新建矿山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因地制宜采取充填开采、保水开采、减沉开采等技术方法和节能减排绿色采选冶技术，做好绿色矿山建设的布局分区、绿色开采、综合利用和设备选型等前期工作，建立采前有规划、采中能控制、采后可恢复的绿色采矿体系。

五、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准入

新建矿山应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将矿区生态保护修复贯穿于矿山布局、设计、生产、闭坑全过程，形成“采前有规划、

过程能控制、采后可修复”的准入制度，保障矿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治理修复。

第五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一、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

（一）明确本级矿业权审批登记矿种

落实《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吉自然资规〔2020〕2号）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县（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非金属矿产的出让登记，我市已发现的矿产由本级负责出让登记的矿种明确如下：

自然硫、硫铁矿、刚玉、红柱石、硅灰石、长石、方解石、砷、熔剂用灰岩、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制灰用灰岩、含钾岩石、建筑用砂、冶金用脉石英、硅藻土、陶瓷土、砖瓦用粘土、建筑用玄武岩、饰面用闪长岩、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霞石正长岩、建筑用大理岩、水泥用大理岩、泥炭、宝石、压电水晶、熔炼水晶、冰洲石、白云岩、脉石英、玄武岩、建筑用闪长岩、大理岩和玉石。

（二）合理划定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勘查规划区块的划定。本次规划中新设的勘查规划区块面积原则上不能小于1个基本单位区块；属于矿产资源整合的区块，面积达不到1个基本单位区块的，应根据实际的地质勘查程度和矿床的空间分布、矿床类型、开采因素等进行划定。

建筑用石料开采规划区块的划定。区内矿产资源储量必须满足 5 年的开采需求；尽可能实现整座山体平移式开采，避免将山脊划作矿界；以选区地形为参考，不产生凹陷露天矿。

（三）做好资源整合的分类处置

按不同风险矿种实行差别化管理，积极推进矿产资源整合，解决扩界矿山出让方式和布局之间的矛盾问题。

布局合理原则。已设矿山在资源接续区有扩界需求的，能够利用原矿山开采系统进行生产的，应按资源整合方式处置，进行整合的区块范围应包括整合前的各矿山矿区范围。

权属清晰原则。对于原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具备条件的或原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未满，但已经依法进行了采矿权属处置的可以按整合后范围出让；对于原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未满，矿山暂时不能进行采矿权属处置的，应签订矿产资源整合协议，可先在资源接续区设置探矿权进行资源勘查，待勘查工作结束后再进行资源整合。

市场竞争原则。整合后的区块范围按市场竞争规则出让。对于“矿产勘查开采分类目录”规定的第一、二类矿产，设定勘查规划区块，出让探矿权；对于第三类矿产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三类的矿产，设定开采规划区块，出让采矿权。

（四）稳步推进“净矿”出让

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划管控、市场配置、权责一致”的要求，稳步推进“净矿”出让。以探矿权出让达到权

属干净，规划可行，能够顺利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手续为标准；以采矿权竞得人不再受土地、地面附着物及固定资产等权益制约，对用地用林有保障能直接办理采矿权登记为目标，认真做好矿业权出让前期的相关准备工作，营造良好矿业市场环境。

二、严格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强化勘查监督管理。新设探矿权勘查阶段不得低于原有勘查阶段，申请勘查区域与相邻矿业权范围不得重复。对未按勘查实施方案施工、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等法定义务或圈而不探、以采代探、边采边探者责令整改，对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力者将其纳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管理。

加强开发监督管理。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将生产规模、“三率”等矿产资源节约与保护指标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等纳入监管范围，采取把矿山企业日常监督管理与储量动态监测、信息公示检查相结合的方法，督促矿山企业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开采，对资源浪费严重、越界开采的矿山，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规范储量动态监测管理。加强储量动态监测管理，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矿山，年度内有开采活动的，应开展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并编制矿山储量年报，确保年度生产矿山储量动态监测率达到 100%；对不按规定时限提交储量年报或储量年报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将其纳入异常名录。

加强矿山生态修复监管。矿山应遵循“谁开发、谁保护，谁

破坏、谁恢复”的原则，按照评审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恢复治理，及时提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对未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开展相关工作的企业，责令其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纳入异常名录管理。

严格矿业权人信息公示制度。严格矿业权人信用约束，管理部门和社会共同监管的新机制。建立以企业公示、社会监督、政府抽查为主要特点的矿业权人信息公示制度，设置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探索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共治格局。

三、严格规范砂石粘土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按照“市县为主、权责一致、鼓励创新”的原则，在本级矿产资源规划中谋划好砂石粘土类矿产开发利用。

根据桦甸市砂石土矿产资源分布情况，综合考虑工业产业布局、新型城镇化发展方向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因素以及环保、林业等要求，为合理利用矿山资源，促进资源规模集约开发，综合考虑资源特点、运输成本和环境治理等因素，设置建筑石料开采区块。

有序引导砂石粘土资源开采，最大限度减少对土地资源及环境的干扰和破坏；根据资源特点、市场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控制采矿权投放数量，提高规模化集约化开采水平；以集中规模

化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开发利用效率、安全性开采等方面，为准入条件，指导采矿权合理设置。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第一节 加快绿色矿山建设

明确绿色矿山建设总体思路。全面落实上级规划中的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吸收借鉴省内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成功经验，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建、分类实施、全面推进”的原则，以资源利用、环境保护与社区和谐为核心，以依法办矿和安全生产为前提，以企业文化和规范管理为手段，以科技创新、节能减排和土地复垦为保障，稳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各项工作。

落实绿色矿山建设主要任务。新建矿山要因地制宜的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并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符合先决条件的生产矿山应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加快改造升级，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后，积极开展申报工作。

加大绿色矿山建设支持力度。贯彻绿色矿山激励政策，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桦甸市实际，对获得绿色矿山的企业，在用地、用矿、财税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创建绿色矿山鼓励政策的引导作用，积极协调、沟通，让矿山企业了解创建绿色矿山的各项鼓励政策，同时依据有关法规文件，逐一落实有关政策，体现政策严肃性和政府工作诚信度。

强化绿色矿山建设监督管理。对未履行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相关要求实施绿色矿山建设或未按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开展绿

色矿山建设的新建矿山，按规定追究相关违约责任。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开展不定期抽查，不符合绿色矿山要求的，限期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逐级上报撤销绿色矿山称号。

第二节 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严格新建矿山准入管理。加强源头管理，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必须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公示，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矿山企业要按照相关规定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账户，足额提取治理恢复基金，计入企业成本，用于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实现边开采、边保护、边治理，切实履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义务。

强化生产矿山过程监管。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落实生产矿山保护修复主体责任，生产矿山应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安排的任务和时序进行矿区生态修复，要及时掌握矿山地质环境损毁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进行预防和治理，做到不欠新帐，还清旧账。开采规模、矿区范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或服务年限发生变化的，采矿权人必须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加强“三废”治理与环境监测。

合理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矿山企业开展修复工作前，要详细查明矿山生态环境要素特征及其叠加作用，准确判定要素破坏方式与程度，选择适宜生态修复模式，制定修复方案，开展修

复工程。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与修复，加强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保护，强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改善环境治理，贯穿矿山生态环境源头保护、开发过程生态环境监管和末端修复，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健全完善治理恢复基金制度。不断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跟踪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执行情况，抽查矿山企业基金的建立、提取、使用、公示情况，评估矿山环境治理恢复成效，针对存在的问题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提出合理建议及时完善，实现资源高效、绿色开发和矿区生态环境的整体保护和系统修复。

健全完善矿山环境治理体系。健全完善矿山生态保护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矿山地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源头预防与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矿山企业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验收程序和标准，矿山企业不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由政府部门采用招标形式选择他人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任务。

第六章 规划保障措施

第一节 落实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充分认识规划的重要地位和意义，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组织领导，强化规划意识，有关领导要带头自觉遵守规划、维护规划。进一步完善规划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将规划实施监管列入自然资源局重要工作日程。自然资源部门要与发改、财政、生态环境、林业、工信、水利、文广旅游等部门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健全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按照管理职责将规划主要指标、重大政策等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细化分解，明确责任分工，严格落实规划实施目标考核制度。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按照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做好本级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规划调整或修订的重要依据，不断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规划调整机制，涉及规划指标、勘查开发布局等调整的，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根据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确需新增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或需对已有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范围进行调整的，由原规划编制机关对其必要性组织论证，审定调整方案，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第三节 切实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强化规划的权威性和约束力，将规划实施情况列为自然资源督察体系，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协同、群众参与、社会监督的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市自然资源局制定监管重点和工作部署，实行专项检查与经常性检查相结合，加强对规划重点区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并纠正违反规划的各种行为。加强规划宣传，推进规划实施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促进规划有效实施。

第四节 进一步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集成规划成果加快推进数据库建设，融入全省统一规划数据库管理。加强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快与其他自然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的衔接。健全完善规划管理信息系统的查询分析、辅助决策和监督评价功能，及时掌握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信息动态，不断提高规划管理效率，实现以信息化带动管理科学化和服务社会化。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和规划队伍建设，提高管理干部和专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强化基层规划管理水平能力。